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其金額與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若。此乃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i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及(iv)因管理層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其金額與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若。此乃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i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及(iv)因管理層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